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8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祥旺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7623號、第48073號、第53109號、第53864號、第54118號、第54137號、第54587號、第5485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57707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蘇祥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沒收之物各如附表主文欄所示。

其餘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一檢察官起訴書及附件二檢察官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一)附件一起訴書證據清單編號3之內容刪除。

(二)附件一證據清單編號6待證事實欄「以門號0000000000號綁定並登入」更正為「以門號0000000000號綁定並以門號0000000000號登入」。

(三)附件一附表編號1詐騙時間欄「4月2日」補充為「4月2日17時36分許」。

(四)附件一附表編號2詐騙時間欄「7月25日」補充為「7月25日14時許」。

01 (五)附件二併辦意旨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而犯詐欺得利及詐
02 欺得利之犯意」更正為「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

03 (六)附件二附表編號1匯款、繳費時間欄「7月29日10時許」更正
04 為「7月29日11時52分許」。

05 (七)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蘇祥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06 白」。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蘇祥旺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
09 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共7罪）。

10 (二)被告所犯上開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11 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7707號移送
12 併辦部分，與業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案件（併辦意旨書
13 附表各編號所載事實，分別與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4、8
14 〔即本判決附表編號3、7〕所載事實相同），為起訴效力所
15 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說明。

16 (三)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民
17 國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
18 條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
19 條之4之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
20 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又該
21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2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3 刑」。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自動繳交，當無上揭減輕其
24 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5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恣意以
26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詐欺方式，不法牟取他人財物，造成
27 告訴人7人財產損失，實有不該，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
28 機、目的、手段、詐騙金額、其於偵審程序中固坦承犯行，
29 惟迄未與告訴人7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現在
30 監執行、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
31 事水電工作，家中尚有父親需其扶養照顧、同時期另犯多起

01 相類案件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以
02 資懲儆。

03 (五)再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04 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
05 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06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
07 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
08 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
09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
10 照）。查被告除本案外，尚有其他詐欺案件仍在法院審理
11 中，揆諸前開說明，無單就本案所犯數案先予定其應執行刑
12 之必要，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13 三、被告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個別諭知沒收之犯罪所得，為其各
14 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給被害
15 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
16 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7 之規定，於各該犯行主文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公訴不受理（即本判決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載告訴人
20 許耿豪部分）：

2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蘇祥旺明知其並無給付門票之意願與能
22 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23 犯詐欺取財罪之犯意，而以如本判決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
24 1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許耿豪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
25 蘇祥旺所指定上開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內（匯款時間、金額
26 均詳如同附表編號1所示），嗣許耿豪依約匯款後，遲未取
27 得所購買之門票，始知受騙。因認被告此部分亦涉有刑法第
28 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29 罪嫌等語。

30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
31 受理之判決；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至第304條之判決，得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所謂「同一案件」，乃指前後案件之被告及犯罪事實俱相同者而言，既經合法提起公訴或自訴發生訴訟繫屬，即成為法院審判之對象，而須依刑事訴訟程序，以裁判確定其具體刑罰權之有無及範圍，自不容許重複起訴，檢察官就同一事實無論其為先後兩次起訴或在一個起訴書內重複追訴，法院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就重行起訴之同一事實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免法院對僅有同一刑罰權之案件，先後為重複之裁判，或更使被告遭受二重處罰之危險，此為刑事訴訟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又倘係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如本判決附件一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載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6369號、第28398號、第39013號、第40205號、第40598號、第42976號、第44865號、第46357號、第47332號、第48299號、第54340號、第54670號、第54829號追加起訴，並於113年11月25日繫屬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59號受理在案（下稱前案；即前案起訴書附表編號22所示部分），有前案起訴書節錄本、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足憑。而本案之檢察官復以本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載起訴意旨之內容，向本院再提起

公訴，於113年12月9日繫屬本院，有本案之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12月9日新北檢貞審113偵37623字第1139158089號函暨其上本院收狀戳在卷可考，觀諸本件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起訴之犯罪事實，與前案所述之事實均相同，顯屬同一事實。從而，上開部分當有重複起訴之情形，揆諸前揭說明，爰就此部分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3條第2款、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兆廷移送併辦，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至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主 文
1	如附件一起訴書 附表編號2	蘇祥旺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一起訴書 附表編號3	蘇祥旺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附件一起訴書 附表編號4	蘇祥旺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附件一起訴書 附表編號5	蘇祥旺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附件一起訴書 附表編號6	蘇祥旺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附件一起訴書 附表編號7	蘇祥旺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

0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附件一起訴書 附表編號8	蘇祥旺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一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37623號

05

113年度偵字第48073號

06

113年度偵字第53109號

07

113年度偵字第53864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54118號

09

113年度偵字第54137號

10

113年度偵字第54587號

11

113年度偵字第54857號

12

被 告 蘇祥旺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號2樓

14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2樓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蘇祥旺無給付門票之意願與能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20

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於不詳

21

時、地，使用不詳設備連結網際網路，以附表所示臉書暱稱

22

刊登附表所示販售門票之不實訊息，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

23

錯誤，依蘇祥旺提供附表所示之帳戶，匯款附表所示金額，

24

儲值至蘇祥旺申辦使用之線上遊戲帳號。嗣附表所示之人未

25

收到門票，始知受騙。

二、案經許耿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林伯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林詩涵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吳晨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何宣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陳霈琪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謝雍邦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李正修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蘇祥旺於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無給付門票之意願與能力，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已事實。
2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受詐欺取財之事實。
3	告訴人許耿豪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捷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儲值紀錄、登入紀錄、門號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IP位址「49.218.98.66」通聯調閱查詢單	1. 被告以蘇祥億之門號000000000號綁定附表編號1所示遊戲帳號，並以000000000號登入該遊戲帳號之事實（蘇祥億所涉詐欺犯嫌，另為不起訴處分）。 2. 告訴人許耿豪所匯款項儲值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遊戲帳號之事實。
4	告訴人林伯勳提出之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截圖、捷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儲值紀錄、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IP位址	1. 被告以門號0000000000號綁定並以0000000000號登入附表編號2所示遊戲帳號之事實。 2. 告訴人林伯勳所匯款項儲值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遊

	「49.216.182.115」通聯調閱查詢單	戲帳號之事實。
5	告訴人林詩涵提出之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截圖、儲值紀錄、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1. 被告以門號0000000000號綁定並登入附表編號3所示遊戲帳號之事實。 2. 告訴人林詩涵所匯款項儲值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遊戲帳號之事實。
6	告訴人吳晨卉提出之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截圖、捷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儲值紀錄、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IP位址「49.216.180.216」通聯調閱查詢單	1. 被告以門號0000000000號綁定並登入附表編號4所示遊戲帳號之事實。 2. 告訴人吳晨卉所匯款項儲值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遊戲帳號之事實。
7	告訴人何宣瑩提出之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截圖、儲值紀錄、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IP位址「101.10.101.49」通聯調閱查詢單	1. 被告以門號0000000000號綁定並登入附表編號5所示遊戲帳號之事實。 2. 告訴人何宣瑩所匯款項儲值至如附表編號5所示遊戲帳號之事實。
8	告訴人陳霈淇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單據截圖、儲值紀錄、門號0000000000號通聯調閱查詢單、IP位址「101.12.96.207」通聯調閱查詢單	1. 被告以門號0000000000號綁定並登入附表編號6所示遊戲帳號之事實。 2. 告訴人陳霈淇所匯款項儲值至如附表編號6所示遊戲帳號之事實。
9	告訴人謝雍邦提出之對話紀錄及轉帳紀錄截圖、儲	1. 被告以門號0000000000號綁定並登入附表編號7所

01

	值紀錄、門號0000000000 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示遊戲帳號之事實。 2. 告訴人謝雍邦所匯款項儲 值至如附表編號7所示遊 戲帳號之事實。
10	告訴人李正修提出之對話 紀錄及轉帳紀錄截圖、儲 值紀錄、門號0000000000 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1. 被告以門號0000000000號 綁定並登入附表編號8所 示遊戲帳號之事實。 2. 告訴人李正修所匯款項儲 值至如附表編號8所示遊 戲帳號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03 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所
04 犯上開8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被告之
05 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
0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0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2 檢 察 官 劉恆嘉

13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相關案號
1	許耿豪 (提告)	113年4月 2日	在臉書社團刊登不實 之售票廣告，並以臉 書暱稱「趙立東」向 許耿豪佯稱出售門票 云云，致許耿豪陷於 錯誤，依蘇祥旺指示 匯款。	113年4月2 日17時57分 許	3,600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號虛擬帳戶，儲值 至以蘇祥億名下門 號0000000000號申 辦、由被告使用之 聚寶online線上遊 戲帳號（蘇祥億所 涉詐欺犯嫌，另為 不起訴處分）。	113年度偵 字第37623 號
2	林伯勳 (提告)	113年7月 25日	在臉書社團刊登不實 之售票廣告，並以臉	113年7月25 日14時38分	1,600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	113年度偵 字第48073

			書暱稱「Wingd Wing d」向林伯勳佯稱出售門票云云，致林伯勳陷於錯誤，依蘇祥旺指示匯款。	許		號虛擬帳戶，儲值至以蘇祥旺名下門號0000000000號申辦之聚寶online線上遊戲帳號。	號
3	林詩涵 (提告)	113年7月27日	在臉書社團刊登不實之售票廣告，並以臉書暱稱「張力」向林詩涵佯稱出售門票云云，致林詩涵陷於錯誤，依蘇祥旺指示匯款。	113年7月27日9時52分許	4,000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儲值至以蘇祥旺名下門號0000000000號申辦之聚寶online線上遊戲帳號。	113年度債字第53109號
4	吳晨卉 (提告)	113年7月29日10時許	在臉書社團刊登不實之售票廣告，並以臉書暱稱「Wirn Wirn」向吳晨卉佯稱出售門票云云，致吳晨卉陷於錯誤，依蘇祥旺指示匯款。	113年7月29日11時52分許	7,800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儲值至以蘇祥旺名下門號0000000000號申辦之聚寶online線上遊戲帳號。	113年度債字第53864號
5	何宣瑩 (提告)	113年8月3日11時許	在臉書社團刊登不實之售票廣告，並以臉書暱稱「陳子強」向何宣瑩佯稱出售門票云云，致何宣瑩陷於錯誤，依蘇祥旺指示匯款。	113年8月3日15時20分許	5,200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儲值至以蘇祥旺名下門號0000000000號申辦之聚寶online線上遊戲帳號。	113年度債字第54118號
6	陳霈淇 (提告)	113年8月8日11時許	在臉書社團刊登不實之售票廣告，並以臉書暱稱「陳子強」向陳霈淇佯稱出售門票云云，致陳霈淇陷於錯誤，依蘇祥旺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11時24分許	7,800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儲值至以蘇祥旺名下門號0000000000號申辦之聚寶online線上遊戲帳號。	113年度債字第54137號
7	謝雍邦 (提告)	113年8月13日12時43分許	在臉書社團刊登不實之售票廣告，並以臉書暱稱「陳子強」向謝雍邦佯稱出售門票云云，致謝雍邦陷於錯誤，依蘇祥旺指示匯款。	113年8月13日12時54分許	5,600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儲值至以蘇祥旺名下門號0000000000號申辦之聚寶online線上遊戲帳號。	113年度債字第54587號
8	李正修 (提告)	113年8月16日19時29分許	在臉書社團刊登不實之售票廣告，並以臉書暱稱「陳主民」向李正修佯稱出售門票云云，致李正修陷於錯誤，依蘇祥旺指示匯款。	113年8月17日1時37分許	4,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儲值至以蘇祥旺名下門號0000000000號申辦之包你發娛樂城線上遊戲帳號。	113年度債字第54857號

附件二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指書

113年度偵字第57707號

被 告 蘇祥旺 男 2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2樓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與貴院審理之113年度審訴字第897號(順股)案件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祥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及詐欺得利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依蘇祥旺提供附表所示之繳費代碼或帳戶，支付或匯款附表所示金額，嗣附表所示之人於匯款後未收到門票或點數，始知受騙。

二、案經附表之人告訴及附表之移送機關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

一、證據：

（一）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中之指訴。

（二）附表所示之非供述證據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編號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嫌。

三、併案理由：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3864、54857號案件提起起訴，並由貴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897號(順股)案件審理中。本件同一被告所涉相同罪嫌，與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檢 察 官 鄭兆廷

04 附表

0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繳費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匯入帳戶/綁定帳戶/ 訂單編號	除告訴人、被害人外，其餘之供述、 非供述證據	移送機關
1	吳晨卉 (提告)	在臉書社團刊登不實之售票廣告， 並以臉書暱稱「Wirn Wirn」向吳 晨卉佯稱出售門票云云，致吳晨卉 陷於錯誤，依蘇祥旺指示匯款。	113年7月29日 10時許	7,800元	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 00000000000000號虛擬 帳戶，儲值至以蘇祥 旺名下門號000000000 0號申辦之聚寶online 線上遊戲帳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交易明細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 分局汐止派出所
2	李正修 (提告)	在臉書社團刊登不實之售票廣告， 並以臉書暱稱「陳主民」向李正修 佯稱出售門票云云，致李正修陷於 錯誤，依蘇祥旺指示匯款。	113年8月17日 1時37分許	4,000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號 0000000000000000 號虛擬帳戶，儲值至 以蘇祥旺名下門號000 0000000號申辦之包你 發娛樂城線上遊戲帳 號。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 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 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及受 (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交易明細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 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